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工时函〔2024〕12号

关于同意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

申请人：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英德市英城浣阳路南桥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方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3699602R

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根据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8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营销、司机、客房清扫、工程维修运营、管理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同意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前厅服务、厨师、食堂后勤保障、采购、仓储、保安、会计出纳、收银审计、办公职能岗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对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其中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而且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四、实行时间暂定二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

五、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应予以知会。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